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们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不超过六个月，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9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单喆懋、杨之曙、章晓东、马新智

2016 年 5 月 27 日